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地址:中国厦门湖滨南路国贸大厦8-18层

电话:0592-5161888

传真:0592-5160280

网址:[Http://www.itg.com.cn](http://www.itg.com.cn)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序号 | 内 容 | 页码 |
|----|---------------------------------------|----|
| 一 | 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2 |
| 二 | 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 三 | 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
| 四 | 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 7 |
| 五 | 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 14 |
| 六 | 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二年度预算案 | 17 |
| 七 | 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9 |
| 八 | 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二〇一二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 |
| 九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 |
| 十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 |
| 十一 |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6 |
| 十二 | 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七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8 |
| 十三 | 公司陈汉文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 29 |
| 十四 | 公司戴亦一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 34 |
| 十五 | 公司辜建德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 39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1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9点

会议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何福龙先生

见证律师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二年度预算案》

5、《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二〇一二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七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提问和发言

六、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办法，推选计票、监票人

七、总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八、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十、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的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会议提供的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印刷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2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材料不再单独列出。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兹就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一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11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异常严峻：国际方面，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乏力，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国际贸易与投资增长下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安；国内方面，外部需求疲软，通胀压力持续，经营成本高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升级等使得经济增速放缓。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

面对挑战，公司坚持以新一轮战略为导向，着力培育流通整合服务和房地产开发两大主业的核心竞争力，新战略提出的“双引擎”开始进入实质性运作。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推进区域公司的实体化和属地化发展。在银根紧缩、利率高企的信贷环境下，公司积极运用中期票据、国内保理、供应链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并充分发挥香港公司的国际市场融资优势，较好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扎实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及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制定新一轮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运用E-HR系统有效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31亿元，较上年增长34.24%；

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报告期内，公司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 2011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 111 位）及世界品牌实验室评选的中国品牌 500 强（品牌价值 52.76 亿元），荣获第七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的 2011 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奖，当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并被厦门晚报评为 2010-2011 厦门最佳雇主。

二、二〇一一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以新战略为导向，培育两大主业核心竞争力

流通整合业务：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以整合创新为导向，加快贸易与物流业务全面整合，向专业化、多样化、一体化的流通整合服务方向发展，业务规模再创新高。报告期内，流通事业部实现贸易总额 433.51 亿元，同比增长 34%，其中进出口 25.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内贸总额为 268.08 亿元，同比增长 29%。

报告期内，流通事业部四大产品中心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业务创新能力和流通整合服务能力得到增强：铁矿中心积极开拓新客户，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实现效益、规模双增长，经营规模稳居福建省第一；钢铁中心对重点供应商实施统一采购以形成规模优势，加大对江西、广西、安徽等市场的开拓，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煤炭中心进一步提升区域优势，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显著增长，名列全国煤炭进口商前十强；汽车中心在深耕福建市场的同时，着眼异地区域市场开拓，新获北京现代厦门地区和奔驰商务车安徽芜湖地区的经销权。此外，公司出口业务也有较大成长：金属硅出口量位居全国第二，纺织、服装等产品出口实现了 40% 以上的增幅。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及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成立了美国 ITG VOMA 公司，不满一年即取得良好业绩，不仅经营模式有所创新，也为公司加快国际化经营积累了经验

和培育了人才。

报告期内，物流中心坚持“统一营销、统一客服、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的经营理念，由点带线、由线到面的新型业务形态初步显现，大大提高了业务的协同能力。物流中心积极开拓物流总包、内贸物流、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等新业务，提升服务水平。租箱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有效提升传统物流的盈利能力；物流中心加强与各产品中心合作，创新业务模式，进入上下游客户的物流环节，提供供应链增值服务。在巩固广州、上海平台的基础上，物流中心努力推动青岛、天津平台的构建，异地物流平台建设工作稳步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务部等主办的“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企业论坛”上被评为 2010 年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企业（第 96 位）。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获评“2010 年度福建省物流企业十五强”。国贸汽车被厦门日报等评为“2010-2011 年度厦门诚信汽车经销商”，国贸汽车、国贸东本荣膺“2009-2010 年度厦门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房地产业务：2011 年，房地产市场迎来我国近年态度最坚决、力度最大的政府宏观调控，限购、限贷、限价、保障房等一系列组合措施对房地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推进制度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成本，提升管理效能，从容应对大规模的开发、建设以及多地区同期营销。报告期内，国贸地产新开工面积 71.22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8.96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总面积 21.57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 37.36 亿元，账面确认销售面积 11.53 万平方米，账面确认销售金额 18.55 亿元。

报告期内，房地产事业部认真研判政策影响，把握市场节奏，及时调整推盘策略和销售模式，同时强化投资策划、品牌运营、标准化管理、市场营销四大管理能力，建立“天琴湾”产品系的营销标准，形

成差异化推广风格，有效组织了四个城市、五个项目的国贸地产史上最大规模销售。公司“天琴湾”系列产品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一致认可，天琴湾（厦门）项目在闽南地产年会上荣获“2011 年度最值得尊敬标杆楼盘”，天琴湾（合肥）项目在第五届安徽品牌地产风云榜中被评为“2011 年安徽最具期待地产项目”；公司“国贸金门湾”项目在第四届厦门地产奥斯卡凤凰奖评选中获 2011 年度“别墅销售套数冠军”。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增加优质土地储备，分别于厦门、漳州两地竞得三幅地块，新增土地储备建筑面积约 74 万平方米。其中，公司与国贸控股、台湾龙邦国际联合竞得厦门湖里区高端办公与商业地块，系国务院“十二五规划”中提及的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启动项目地块；公司成功竞得厦门市集美区城市综合体开发地块，有利于提升公司地产的综合开发能力；公司关注“厦漳泉”同城化进程，联手漳州发展取得漳州市漳华路地块，成功实现了国贸地产继合肥、芜湖及南昌后新的区域扩张。

报告期内，国贸地产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等评为“2012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被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等权威机构评为“2011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及“2011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地产十强”；在安徽房地产交易网、新安晚报等机构主办的第五届安徽品牌地产风云榜中被评为“2010 年安徽房地产突出贡献企业”；在闽南地产年会上获“2011 年度厦门标杆地产企业”称号。

产业集群业务：报告期内，国贸期货公司深化产业客户的开发，不断开拓业务新模式，同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颁发的优胜会员提名奖、2011 年度第九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奖，并被厦门市证券期货业协会评为“投教优秀单位”。全资子公司金海峡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稳步拓展，新增融

资性担保和典当两项经营资质，在 2011 海西投资理财博览会“年度投融资标杆机构”评选活动中获年度新锐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奖项，成为唯一获此项殊荣的厦门担保机构。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等成功发起设立农银同安村镇银行，是公司拓展金融领域业务的又一新尝试。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目前，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报告期内，公司成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信息披露奖项的十家上市公司之一，显示了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肯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社会责任感，以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3、严格履行日常工作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11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即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与二〇一一年度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3,719,914 股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信息披露详见 2011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

根据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7日刊登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信息披露详见2011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二〇一二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2012年提出的经营方针是：以战略为导向，保持规模稳定增长，优化经营模式，提升盈利质量。公司将继续坚持“双引擎、双驱动”的战略方向，促进流通整合和房地产开发两大主业的均衡发展。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将密切关注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发展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在挑战中把握发展机遇。

流通整合服务：

流通事业部将在复制成熟有效的盈利模式的同时，积极谋求经营模式的转型创新，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实现整体稳健增长。通过加快经营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区域公司和境外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关注新兴市场国家，探索多种产品在美业务的发展机会，进而构建公司海外区域贸易中心。物流中心将在流程优化的基础上探索模式改良，在为贸易业务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往上下游产业链寻找合作机会，开发多点赢利的模式；继续提升异地物流团队的业务能力，深入开发物流融资业务，利用仓储资源的配套，大力拓展新的业务模式。

房地产开发：

2012年，国内房地产市场依然形势严峻，房地产业务部在加强市场研判的同时，将运用高效、灵活的营销手段和销售策略，加大销售力度，强化销售专业指导和关键节点掌控，保证四地天琴湾项目的销

售进度；紧抓销售回款工作，加快资金回流；保证现有住宅地产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同时继续推进商业地产项目的运作；有序推进土地储备，巩固为先、深耕细作，力争以多种方式获取具备竞争优势的优质土地资源，确保可持续发展；继续完善“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区域公司”三级管理体系，增强区域公司运作能力；继续推进地产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产业群：

2012年，产业群业务将根据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战略和工作指导思想开展工作，提升业务能力，培养和扶植优质业务，进一步发挥对主业的协同与补充作用，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支撑。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兹就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二〇一一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着重从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财务运作、依法经营等方面认真展开监督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2）《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4）《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公司二〇一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280号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厦门国贸全体股东（总股本496,485,998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公司本次配售共计143,338,948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4,373,478.58 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对平台子公司投资和增加大宗贸易营运资金。

截至 2009 年期末，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实际投入项目与公司《配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项目一致，程序合法、合规，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无内幕交易行为。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二年度预算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 兹就《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二〇一二年度预算案》报告如下:

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二〇一一年度的利润表、二〇一一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二〇一一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其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损益情况

二〇一一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31,394,903.63 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219,728.80 元, 投资收益 492,544,055.83 元、营业外收入 58,545,237.68 元, 当年累计结转营业成本 43,180,064,285.69 元、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029,225.64 元、期间费用 1,449,091,117.01 元, 资产减值损失 44,425,176.16 元, 营业外支出 13,507,015.62 元, 收支相抵, 实现利润总额 1,008,147,648.22 元, 扣除所得税 281,963,684.73 元、少数股东损益 185,078,534.63 元, 二〇一一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105,428.86 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21,215,065,188.83 元, 负债

合计 16,055,834,815.47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563,105,603.4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4,596,124,769.94 元。

三、主要经济指标

二〇一一年，公司实现：

- 1、基本每股收益 0.41 元、稀释每股收益 0.41 元；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 3、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96 元。

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公司将以战略为导向，保持规模稳定增长，优化经营模式，提升盈利质量。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493.5 亿元内。公司将继续坚持“双引擎、双驱动”的战略方向，促进流通整合和房地产开发两大主业的均衡发展。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 兹就《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726,183,963.49 元人民币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41,105,428.8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4,848,517.34 元, 减去 2011 年度分配股利 102,371,991.40 元,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923,581,954.80 元,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0,835,888 股为基础,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 (含税), 共计 93,158,512.16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审计费用及 续聘二〇一二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兹就《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二〇一二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如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其支付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 23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执行多年年度审计业务，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根据其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二年度审计费用。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兹就《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报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二〇一二年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何福龙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周任千先生、王燕惠女士、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福龙，男，中共党员，1955年10月出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厦门市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兼职副会长，厦门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厦门外经贸企业协会副会长，厦门国际商会副会长，厦门上市公司董事协会副会长，厦门市股份制企业协会副会长。曾任香港大公报稽核、财务部经理，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金铭，男，中共党员，1963年10月出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读硕士。曾任美国乔治亚州政府工贸旅游部中国贸易代表、厦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处长、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处长、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

李植煌，男，中共党员，1966年3月出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厦门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厦门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周任千，男，1954年6月出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商务师，厦门市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公司第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燕惠，女，1964年10月出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市思明区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福建省龙海市副市长，公司第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伟，男，中共党员，1965年6月出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法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及证券法研究会理事，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会长，厦门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公司第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法律顾问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法律总顾问。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兹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二〇一二年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陈汉文先生、戴亦一先生、辜建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汉文，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亦一，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辜建德，男，194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厦门大学总务长、校长助理、集美大学副校长、校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 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兹就《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报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二〇一二年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推荐郭正和先生、张洁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正和，男，中共党员，195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文明办主任、品牌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洁民，男，中共党员，1964年8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曾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现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七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兹就《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七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报告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公开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七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汉文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兹就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一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3次审计委员会、3次预算委员会、1次薪酬委员会，我除因公务请假4次外，其余会议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

料进行仔细核查，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年度预算编制、高管薪酬方案制定和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工作向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并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高管聘任、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二〇一〇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对公司地产项目厦门国贸天琴湾进行实地考察。

三、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年报相关董事会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依程序向我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认为公司审议二〇一〇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董事会的召开。我已于2011年3月2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过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二〇一〇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进行核查，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工

作，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其为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机构。我已先后于2011年3月28日和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会选举新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七次会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陈金铭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聘任陈金铭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且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陈金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联合竞拍等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台湾龙邦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竞拍地块的议案》和《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2011年7月19日和2011年7月29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陈汉文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戴亦一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兹就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一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3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1次提名委员会，除因公务请假2次外，我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核查，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发展方向、高管薪酬方案制定和绩效考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高级管

理人员选聘等工作向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并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高管聘任、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二〇一〇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对公司地产项目厦门国贸天琴湾进行实地考察。

三、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年报相关董事会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依程序向我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认为公司审议二〇一〇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董事会的召开。我已于2011年3月2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过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二〇一〇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进行核查，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其为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机构。我已先后于2011年3月28日和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会选举新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七次会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陈金铭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聘任陈金铭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且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陈金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联合竞拍等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台湾龙邦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竞拍地块的议案》和《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2011年7月19日和2011年7月29日就该事项进

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戴亦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辜建德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兹就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将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一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1次提名委员会，我除因公务请假4次外，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核查，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企业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工作向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并站在独立的立场，

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高管聘任、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建议，谨慎评估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二〇一〇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对公司地产项目厦门国贸天琴湾进行实地考察。

三、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年报相关董事会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依程序向我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认为公司审议二〇一〇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董事会的召开。我已于2011年3月2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已于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经过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二〇一〇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进行核查，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其为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机构。我已先后于2011年3月28日和2011年4月8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会选举新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七次会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陈金铭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判断，认为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聘任陈金铭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且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陈金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我已于2011年6月27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联合竞拍等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台湾龙邦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竞拍地块的议案》和《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我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已先后于2011年7月19日和2011年7月29日就该事项进

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辜建德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